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網站：www.vankeoverseas.com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港幣0.03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關東武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文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志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維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9.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		
10.	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11.	按通告所載方式修訂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另行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更改，每項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方為有效。
- 閣下在填寫及交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